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2月9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2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融海外」)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18日的主契約(「主契約」)(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本公司與華融海外就本公司出售華融天海(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權予華融海外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18日的股份轉讓協議(「華融天海轉讓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Linewear Assets Limited(「Linewear」)與華融海外就Linewear出售廣興環球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份予華融海外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18日的轉讓契約(「廣興環球轉讓契約」)(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簽立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實施；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其認為就落實主契約、華融天海轉讓協議及廣興環球轉讓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者(如適用))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猛

香港，2019年11月22日

附註：

1. 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為於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12月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 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所作之表決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且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股東持有的股份多於一股)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須指明受委代表各自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提供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受委代表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案副本，方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5.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視作已撤回論。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8. 當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時，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按本身情況決定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建議股東須謹慎小心。
9. 本通告所提述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猛先生及王君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